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7年1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研究修訂第9、12及15條，使任何可用作斷定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替代測試方法，如獲監督接納即可予以採用，藉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同時亦參考其他法例，以研究在該規例內訂明必須於官方網站上公布該等替代方法是否可行的做法。
- (2) 研究把第16(4)條下的"重新進行測試"一詞以"重新核證"取代，藉以確保條文的連貫性。
- (3) 就美國加州及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制度提供比較列表，包括管制範圍及不同階段的時間表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9日